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6,877,768.99	-6.79%	2,047,416,465.26	-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269,262,992.55	-244.84%	-889,759,767.12	-7,48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元）	-276,836,694.65	-237.71%	-919,406,555.28	-7,04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	—	415,644,004.06	-4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3	-244.62%	-0.4339	-7,45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3	-244.62%	-0.4339	-7,45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1.78%	-7.79%	-7.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45,942,808.15	26,330,317,780.87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元）	10,937,845,005.99	11,889,127,858.38	-8.0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126.85	-1,491,50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9,020.90	17,938,335.5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597,929.38	-5,597,929.3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542,452.81	25,627,358.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46.78	1,019,218.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5,425.17	2,035,313.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4,572.33	9,882,69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0	1,308.17	
合计	7,573,702.10	29,646,788.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或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或上年末	变动比例	原因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0.00			本年购买了理财产品。
债权投资	1,421,148,630.14	209,936,164.37	576.94%	本年购买大额存单金额较大。
利润表主要科目				
投资收益	-43,899,983.04	60,193,767.32	-172.93%	公司之联营公司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疫情和天府机场启用分流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亏损。
利润总额	-1,158,881,913.90	7,905,747.23	-14758.73%	公司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759,767.12	12,046,818.42	-7485.85%	公司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44,004.06	761,011,799.48	-45.38%	公司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871,851.37	-964,928,093.19	-34.09%	本年购买了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04,894.67	287,213,903.84	-195.82%	上年同期取得了短期借款。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1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97%	1,168,295,532.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4%	58,229,796.00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74%	15,140,547.00	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14,176,602.0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3,866,560.00	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0,473,476.00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36%	7,482,368.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景林乐享丰收集合资金信托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5,942,001.00	0		

划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5,868,713.00	0	
李卫东	境内自然人	0.28%	5,75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168,295,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8,295,53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229,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29,796.00		
GIC PRIVATE LIMITED	15,140,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0,547.0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4,176,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76,602.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13,866,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66,560.0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10,473,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3,476.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7,482,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2,368.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景林乐享丰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42,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2,001.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5,868,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8,713.00		
李卫东	5,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卫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0,000 股，通过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50,0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保障卫星厅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2020 年 1 月、2021 年 6 月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签订借款协议，机场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以机场集团申请的当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机场集团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年内分次借款，单笔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按照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前期已偿还机场集团 22.75 亿元财务资助，用于机场集团提前偿还政府专项债券借款。根据深圳市审计局的专项检查意见，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管理，机场集团需退还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借款金额。为保障卫星厅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管理要求，机场集团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中，22.75 亿元为机场集团退还公司以自有资

金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金额；27.25 亿元为机场集团以机场卫星厅项目申请的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借款利率以机场集团申请的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9 月，机场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共计 0 万元，公司归还本金共计 0 万元，产生利息共计 11,615.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接受机场集团财务资助余额为 443,877.40 万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以下简称“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银行宝安支行签订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进展情况为：

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大额存单，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3.85%（年化），收益起计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对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进行了展期，该产品可提前支取或转让，到期一次兑付本息。2022 年 1 月 24 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 30,000 万元，收回相应收益 1,155 万元。该项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3.68%（年化），收益起计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暂未到期。

3.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3.685%（年化），收益起计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 50,000 万元，收回相应收益共 913 万元。该项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4.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3.72%（年化），收益起计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 15,000 万元，收回相应收益共 277 万元。该项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5.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上海银行宝安支行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3.80%（年化），收益起计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 15,000 万元，收回相应收益 293 万元。该项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6.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3.55%（年化），收益起计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暂未到期。

7.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3.45%（年化），收益起计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暂未到期。

8.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3.45%（年化），收益起计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暂未到期。

（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7 月 30 日《关于对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进行展期的公告》，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和 2022 年 7 月 27 日《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和 2022 年 7 月 29 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三）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投资布局，加强产融结合，增强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促进长远发展，公司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智链深国际智慧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深圳市远致瑞信智慧空港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规模 5.05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 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智慧机场、智慧物流产业链。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公司积极推进深圳市远致瑞信智慧空港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投资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 年 1 月 20 日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四）关于调整深圳机场物流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更好推进深圳机场“客货并举”战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与机场集团签署了为期五年的物流服务协议（协议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聘请机场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物流规划、发展策略、客户拓展、重大项目引入、产业转型升级及物流业务经营等咨询服务，公司按照成本弥补原则向机场集团支付服务费，并根据业务量完成情况进行超额奖励。机场集团现已成立深圳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发展公司”），现有物流服务协议中提供物流服务的主体将由机场集团变更为物流发展公司。公司与机场集团终止现有物流服务协议，与物流发展公司签署新的物流服务协议。调整后，服务内容与现有物流服务协议基本保持一致，引入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市场化经营激励机制及风险共担机制，对服务费计收方式进行调整。

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包括基础服务费和超额服务费，两者之和封顶值为 2,100 万元，并设置负向激励机制，其中，基础服务费 2022 年的基准值为 1,300 万元，2023 年开始每年基础服务费基准值在前一年基础上增长

5%；超额服务费和负向激励按照上一年 4 家物流经营单位利润（指国内货站、现代物流公司净利润和股份公司对快件中心、国际货站的投资收益）及特许经营收入总额实际值上浮或下调。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与物流发展公司签署物流服务协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的《关于调整深圳机场物流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2018 年度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根据 2021 年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 79 万元（含差旅费），其中，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9 万元（含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事项

为进一步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社会群体降低成本、减轻负担，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等租户的经营压力，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14 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深圳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深府〔2022〕28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按照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市属国企房屋租金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工作指引，公司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减租工作落实方案，全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

本次减免对象为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范围包含房屋（航站楼商铺、物流设施、生产保障设施）及柜台、自助服务设备点位、集装箱房等资源；减免期限原则上自 2022 年 3 月起算，免除 3 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 3 个月租金；公司预计减免租户约 263 户，减免租金约 8,542 万元（不含税金额），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减免期间 2022 年 3 月-8 月内新增的符合条件租户不在上述统计范围内，但享受同等减免政策。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公司

已完成商业项目第一批次租金减免工作，目前正在开展第二、三批次减免工作。（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的《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公告》）

（七）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卫星厅配套站坪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机场集团投资建设了卫星厅配套站坪，卫星厅配套站坪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正式投运，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卫星厅配套站坪租赁协议。本次租赁标的为卫星厅配套站坪及附属设施，总用地面积 96.59 万平方米。参考同类机坪租金定价方法，按照投资收益原则定价，测算合同期内卫星厅配套站坪租金的基准价格为 12,704 万元/年。因新冠疫情反复，影响了卫星厅的正常运行，导致卫星厅配套站坪使用率降低，经与机场集团协商一致，基于卫星厅配套站坪租金的基准价格，将实际租金与全年旅客吞吐量挂钩，以 2022 年旅客吞吐量预算目标的 90%（4,500 万人次）为限，根据旅客吞吐量设定付费比例。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与机场集团签署《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租赁合同》。（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的《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卫星厅配套站坪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八）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卫星厅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机场集团投资建设了卫星厅配套设施，卫星厅配套设施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正式投运，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提高能源保障能力，公司委托机场集团提供卫星厅配套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并与其签署卫星厅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卫星厅配套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以成本补偿为定价原则，按照卫星厅配套设施税费、保险费、大修改造费、人工成本及日常维修费等预估金额，确定年运营管理费，约 3000 万元/年。因前期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的《深圳机场能源设施设备委托运维管理合同》已包含约 700 万元/年卫星厅配套设施运维的人工成本，剔除上述人工成本后，卫星厅配套设施运营管理费为 2300 万元/年。合同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机场集团正在履行合同审批程序，待履行完机场集团合同审批程序后签署运营管理协议。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与机场集团签署《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合同》。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的《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卫星厅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九）关于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免税店招租的事项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进境与出境免税店租赁合同期限到期，根据国家部委对免税店的设立批复情况，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平台（以下简称“联交所”）以进场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免税店项目的经营主体。本次招标标的包括 T3 航站楼进境与出境免税店，面积共计 2,195.73 平方米。本次公开招标租赁年限 5 年（其中免租装修期 3 个月），租金采取“月保底租金、月营业额提成租金两者取高”模式。依据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以下简称“五部委”）下发的《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对免税店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了限制。本次公开招标最高限价按照五部委规定的最高标准拟定。在投标人资质要求设置方面，符合五部委相关规定要求的企业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联交所根据招投标法及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委员会推选综合得分第一名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标人，中标人报价为价格上限。公司正在开展合同谈判和签署工作。合同签署将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方生效。（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6 日的《关于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免税店招租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的公告》）

（十）关于老国内货站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机场国际跨境快邮集散中心建设规划，老国内货站库区将纳入海关监管区，作为国际快件保障设施使用。公司将老国内货站（建筑批准名称“机场货物转运中心”）委托给本公司参股企业——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件中心”）运营管理。老国内货站由公司投资建设，本次委托前由公司委托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运营管理。老国内货站建筑面积面积共计 38,610 平米。公司参照同类物流设施的现有租金标准，横向对比使用的便利性、配套设施的完善程度，并考虑出租率因素，设置委托经营期间租金标准，详见公司公告。委托期限为自老国内货站完成海关正式验收之日起三年。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可签署书面协议延期两年。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与快件中心完成老国内货站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合同签署。（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的《关于老国内货站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862,306.92	3,164,295,048.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6,714,868.30	545,293,101.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1.40	271.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127,119.68	36,225,189.53
其中：应收利息	63,295,683.26	25,621,176.5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63,511.34	7,495,024.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085,422.03
流动资产合计	2,789,268,077.64	4,156,394,057.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421,148,630.14	209,936,164.3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2,637,098.29	848,103,25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1,176.47	391,176.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6,665,157.85	89,634,895.09
固定资产	13,321,088,489.08	13,850,318,491.06
在建工程	185,444,965.33	149,643,235.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28,087,460.12	6,293,292,148.61
无形资产	286,875,894.65	282,137,381.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75,62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335,858.58	328,191,35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56,674,730.51	22,173,923,723.19
资产总计	25,745,942,808.15	26,330,317,780.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02,189.22	10,612,881.64
预收款项	8,497,227.42	18,633,231.12
合同负债	9,104,072.86	10,209,355.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1,541,542.62	241,976,392.42
应交税费	92,823,001.34	66,166,756.90
其他应付款	3,359,806,910.75	3,257,477,574.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981,319.38	144,274,111.00
其他流动负债		56,562.27
流动负债合计	4,196,656,263.59	3,749,406,865.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38,774,000.17	4,438,774,000.1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46,981,528.55	6,237,214,209.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97,929.38	
递延收益	1,817,439.22	2,229,93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93,170,897.32	10,678,218,148.55
负债合计	14,789,827,160.91	14,427,625,014.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0,769,509.00	2,050,769,5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0,858,255.32	2,790,858,255.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5,994,776.99	1,005,994,776.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90,222,464.68	6,041,505,31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7,845,005.99	11,889,127,858.38
少数股东权益	18,270,641.25	13,564,90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6,115,647.24	11,902,692,76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45,942,808.15	26,330,317,780.87

法定代表人：陈繁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郑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47,416,465.26	2,361,215,506.35
其中：营业收入	2,047,416,465.26	2,361,215,506.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72,603,113.82	2,430,737,832.80
其中：营业成本	2,769,999,697.87	2,159,489,432.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036,871.92	64,148,486.56
销售费用	6,728,056.13	6,687,278.11
管理费用	101,759,969.81	107,037,016.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6,078,518.09	93,375,619.71
其中：利息费用	285,334,286.32	108,374,219.39
利息收入	49,374,532.85	15,130,492.50
加：其他收益	20,432,110.25	12,899,54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99,983.04	60,193,76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016,368.05	60,193,767.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9,160.66	-7,469,29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999.74	5,601,749.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811,682.27	1,703,437.58
加：营业外收入	1,026,519.48	9,339,818.38
减：营业外支出	7,096,751.11	3,137,508.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8,881,913.90	7,905,747.23
减：所得税费用	-278,866,577.80	-14,055,925.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015,336.10	21,961,673.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015,336.10	21,961,673.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759,767.12	12,046,818.4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4,431.02	9,914,85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0,015,336.10	21,961,673.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9,759,767.12	12,046,818.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44,431.02	9,914,854.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339	0.0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339	0.0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繁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郑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4,636,606.99	2,363,046,031.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043,055.59	143,582,98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20,513.57	150,748,40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600,176.15	2,657,377,41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0,706,000.21	871,830,039.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336,529.12	827,378,35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55,578.83	147,032,35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58,063.93	50,124,87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956,172.09	1,896,365,62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44,004.06	761,011,79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66,171.01	29,940,6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273.42	1,747,35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389,739.72	180,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3,106,184.15	212,488,04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428,035.52	877,416,14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1,5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6,978,035.52	1,177,416,14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871,851.37	-964,928,09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952,282.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952,282.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773,48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559,654.11	33,964,890.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45,24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04,894.67	81,738,37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04,894.67	287,213,90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432,741.98	83,297,61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0,095,048.90	271,550,94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662,306.92	354,848,558.58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